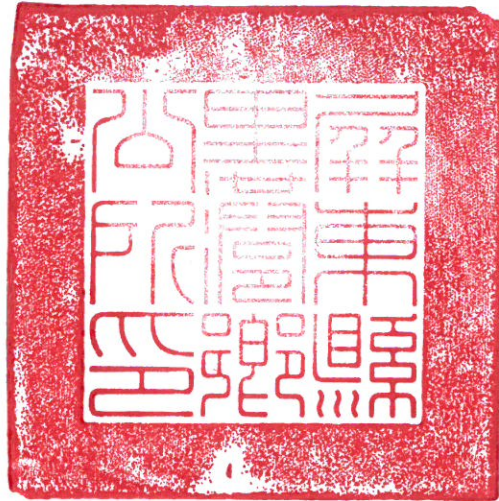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11305038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土地坐落：大港洋段920-1、925地號等2筆)續約一案，因現承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0及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、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耕地三七五耕地續約一案，本筆租約之合法承租人於租約期滿未申請繼續承租，今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，本所業於111年3月28日進行實地調查後，查合法承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倘有證明該地號之租約者(合法承租人)，請該應受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持有效證明租約文件於期限內至本所說明以憑辦理後續事宜；如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且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相關異議，視為不願續訂租約。本所將依實地調查結果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地16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.7條規定逕為註銷三七五租約註記。

鄉長 徐國銘

第1頁，共1頁

裝

訂

線